

#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九批团体标准 (共 2 项) 修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3 版)》的相关要求,广西环境科学学会确定了《2026 年第九批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共 2 项)》(以下简称《计划》)。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计划》内容及要求抓紧组织实施,确保高质按期完成制修订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证标准质量: 确保标准结构和格式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提高标准编写的规范化水平。

二、广泛征求意见: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意见,在行业内达成最广泛共识。征求意见稿原则上需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1 个月。

三、严格工作程序: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将按《广西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3 版)》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标准质量。

四、做好标准衔接：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紧密衔接，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佳凝

电话：18978888192

附件：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2026 年第九批团体标准（共 2 项）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附件：

##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2026 年第九批团体标准（共 2 项）

### 制修订项目计划表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项目周期(月)	标准项目提出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1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土壤及水系沉积物环境质量的监测	制定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固体废物监测	制定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贺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